

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

類

學生_____學號：_____系級_____，申辦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就學貸，茲經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通知，家

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120 萬元，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符合高級中等以上

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數，為_____人。

(人數計算：含未成年，不含申請學生本人，已成年在學之兄弟姊妹需檢附在學證明)

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就學貸款，但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 1 日起按月繳付利息，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按月攤還本息，若學生無兄弟姊妹及子女符合前述條件者，則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，須補繳學雜等費新臺幣_____元。

特此通知

同 意 書

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，茲同意並簽章。

具結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/未成年請補家長簽名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此敬

國立臺東大學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